



九龍仔業主會

會章附則

2025年版

2025年4月25日更新

九龍仔業主會細則

目錄

一.	通用守則	1
二.	中餐廳	6
三.	酒吧	8
四.	橋牌室	10
五.	網球場	12
六.	泳池	15
七.	籃球場	17
八.	匹克球場	19
九.	足球場	21
十.	乒乓球室	23
十一.	多用途活動室	25
十二.	健身室	26
十三.	更衣室和儲物櫃	28
十四.	燒烤場	30
十五.	兒童遊樂場	32
十六.	停車場	33
十七.	投訴和紀律處分	36

九龍仔業主會 (以下簡稱「KTHOA」或「業主會」)

細則

一. 通用守則

九龍仔業主會授權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第 69 條的規定，制定本細則，以便業主會管理提供的所有設施和服務，每位會員必須遵守。本細則應與公司章程一併閱讀，執行委員會可按需要隨時修訂細則。根據投訴和紀律處分規定，違反細則可能導致被喪失業主會會員資格。

1. 定義：

- a) 「業主會」指「九龍仔業主會」；
- b) 「執行委員會」指業主會現屆執行委員會成員；
- c) 「紀律小組」指由執行委員會組成的負責紀律事務的小組；
- d) 「會員」指業主會的任何類別會員，包括業主會員、普通會員或榮譽會員；
- e) 「總經理」指受僱於業主會、負責業主會所有行政及營運事務的負責人；
- f) 「會所經理」指受業主會聘用、負責業主會場所內康樂事務的人員；
- g) 「餐廳經理」指受僱於業主會、負責中餐廳及酒吧營運的負責人；
- h) 「業主會教練」指經業主會授權在業主會場地提供課程的教練；
- i) 「業主會工作人員」指業主會僱用的人員；
- j) 「接待處」指業主會入口大廳包括大堂與中餐廳的連接部分；
- k) 「年會」指業主會的年度股東大會。

2. 制定細則的權力：-

- a)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制定、更改、修訂或廢除任何細則，並且(視情況而定)決定其生效日期；
- b) 根據任何細則，或由執行委員會行使酌情權決定，任何受影響的人均無權要求執行委員會解釋或向法院申索賠償；
- c) 所有細則，包括任何變更、修訂或廢除(視情況而定)均會在業主會的佈告欄上張貼公告；

- d) 所有會員應視為已收到有關細則制定或/變更的通知，該細則在公告板上公佈之日起生效。
3. 申請入會資格：-
- a)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
 - b) 申請普通會員，由一位會員提名並由另一位會員附議；和
 - c) 申請人將接受業主會指定人員的面試，再由全體執行委員投票，一致同意後才可批准入會。
4. 附屬會員：-
- a) 會員入會後，可為其配偶及 21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申請成為附屬會員(需要提供結婚證書和兒童出生證明)。根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家族成員不能投票；
 - b) 會員應為其家庭成員在本會的行為及一切費用負責；和
 - c) 8 歲以下兒童在業主會場所內必須由成人陪同。
5. 會員卡：-
- a) 每位會員須領取一張會員卡。業主會工作人員有權要求會員出示會員證以供查驗；
 - b) 每位會員均有權為其配偶申請附屬卡。會員提出申請，即視為同意向業主會繳納附屬卡使用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 c) 每位會員均有權為 8 歲至 21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申請一張附屬卡。會員提出申請，即視為同意向業主會繳納附屬卡使用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和;會員卡遺失必須立即向業主會報告。業主會將補發新卡，每張卡收費港幣 \$50 元。
6. 會員的行為：-
- a) 任何會員欲對其他會員或會所員工作出投訴，或對會所設備之改良有所建議，得以書面通知本會或個別與業主會總經理磋商；
 - b) 會員如對會所員工之言行、工作效率或任何事情有所不滿，須以書面通知本會或與總經理磋商，不應當面斥責任何員工。
 - c) 會所之員工不得接受任何形式之打賞，違者將接受紀律處分。會員亦須特別與會方合作此項規則。
 - d) 任何人不得在會所內高聲吵鬧、對罵、打架、口出污言或表現非君子行為，違反此項規定者，紀律委員會將調查及証明事件是否屬實。如指控或投訴成立，有關人士須接受懲罰。
 - e) 會員資格在暫停期間，不得進入業主會場所或使用業主會的任何設施或服務；
 - f) 被本會暫停會員資格的人士，仍需繳交暫停期間的月費；
 - g) 每位會員有義務遵守業主會的所有章程；
 - h) 每位會員有義務確保他/她的來賓在被授權使用業主會的任何設施時，遵守本細則；
 - i) 如果業主會收到第 6(d) 條中所述的任何會員或個人違反業主會任何規定的指控或投訴，則該會員應根據投訴和紀律處分部分進行處理。
7. 會員賬戶：-
- a) 每位會員都有自己的賬戶，會員在業主會內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均須簽單記錄。會員在簽單時必須出示其會員卡。不接受現金交易；

- b) 所有賬目須以劃線過戶支票支付，抬頭人寫「九龍仔業主會」或以自動轉賬方式繳付；和
 - c) 未能在到期日之前支付每月賬單的會員將被收取逾期手續費：
 - i 若逾期超過 60 天，會員須繳付港幣 \$200 元逾期手續費；及
 - ii 若逾期超過 75 天，會員須繳付港幣 \$1,000 元逾期手續費，其會員資格將被暫停。
8. 來賓：-
- a) 任何會員及其合法配偶(但不包括會員的子女)均可邀請來賓進入業主會。會員邀請來賓時，應在所提供的登記冊上填寫來賓姓名。會員應始終對來賓的行為負責，並負責來賓在業主會產生的任何費用。所有來賓必須有會員陪同；和
 - b)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或會所經理有權允許或拒絕其判斷認為在業主會場所行為不當的任何來賓進入業主會場所。
9. 家庭傭工：-
- a) 只有在會員陪同下才可以進入業主會；和
 - b) 除餐飲服務外，會員的家庭傭工不得使用業主會的任何設施。
10. 開放時間：-
- 除牛津酒吧晚上 11:30 關門外，業主會每天上午 7:00 至晚上 11:00 開放。執行委員會、總經理或會所經理可酌情調整開放和關閉時間，並在必要時保留業主會場地的任何或全部區域，用於特殊目的。
11. 颱風期間安排：-
- a) 若一號或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業主會所有室內設施將照常運作，而室外設施僅提供有限服務；
 - b) 若香港天文台於未來兩小時內宣布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所有設施將於未來一小時內停止運作，包括餐飲及康樂設施；
 - c)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晚上 7:00 或之前除下，所有設施將在未來兩小時後陸續恢復運作，包括餐飲設施。室外設施僅提供有限的服務；和
 - d)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晚上 7:00 後除下，所有設施將於當日停止運作。
12. 業主會閉會後，除值班人員外，任何會員不得在業主會場地內逗留。
13. 會員使用本會設施時，須依規定繳納費用。執行委員會可能會酌情隨時更改這些內容，並且此類更改的詳細資訊將發佈在業主會公告板上。
14. 衣著守則：-
- a) 只有穿著得體的人員 (由業主會總經理或會所經理決定) 才可以使用業主會設施；
 - b) 僅允許在游泳池附近、更衣室以及游泳池內穿著泳衣；和
 - c) 除非穿著襯衫，否則任何球員不得進入網球場或業主會場地的任何區域。
15. 業主會財產：-

- a) 任何會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移動或拿走屬於本會的任何財產；和
 - b) 會員必須承擔因自己、家人或來賓對業主會任何場所或財產故意或意外造成的任何損壞的賠償費用。業主會有權決定損壞費用。
16. 貴重物品：-
- a) 會員及其家屬、客人或訪客存放貴重物品於會所之公眾地方或儲物櫃內，如有損毀、遺失或遭盜竊，本會不擔負任何責任。
 - b) 會員交付貴重財物予會所之職員代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會亦不負責。
 - c) 午夜後，不得存放任何物品於會所內。
17. 遺失財物：-
- a) 會員在會所內遺失財物，如有拾獲，本會將代為保管，會員可向接待處之職員查詢。
 - b) 會員遺失之財物，如經會所保管達一個月以上無人認領，本會之執行委員會得依情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18. 事故或傷害：-
- 會員及其家屬、客人或任何訪客，於會所內遭遇之任何意外或損傷，無論此意外或損傷是否由會所職工或其他人之疏忽所致，會所均不負任何責任。
19. 任何時間任何寵物不得進入業主會的任何場所 (導盲犬除外)，除非得到總經理或會所經理批准。
20. 不得在會所範圍內騎乘單車或滑板車。會員可於停車場開放時間將單車妥善放在指定的單車架上。如單車位已滿，保安員有權拒絕單車進入停車場及會所範圍。單車停泊位僅供會員使用。
21. 除指定吸煙區外，本會內嚴禁吸煙。
22. 閉路電視監控系統
- a) 建立監控系統是為了保護業主會及其會員的財產，確保會員、來賓和工作人員的安全和安保，並監控和維護會所環境的安全和營運完整性；
 - b) 會員因遺失財產或事故而要求查看閉路電視錄像時，必須提供詳細信息，例如到訪日期和時間；
 - c) 未經總經理或執行委員會同意，會員或客人不得觀看閉路電視錄影；
 - d) 未經總經理或執行委員會同意，不得將資訊外洩或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和
 - e) 在審查片段時，整個觀看過程必須有授權職員在場，以確保個人隱私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得到保護。透過觀看閉路電視錄像，觀看者同意對所觀看的所有事項保密，並且除向業主會提出書面投訴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資訊。
23. 在業主會場地內，未經總經理或會所經理事先同意，會員及其來賓不得拍照、錄影或錄音。
24. 業主會場地內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賭博或賭博遊戲或政治集會。

25. 除得執行委員會准許外，任何會員或客人不得於會所內募捐或售買彩券。
26. 業主會的會員不得被任命擔任業主會的受薪職位，但是，可以向任何會員支付報酬，以換取實際向業主會提供的任何服務。所有會員的合約和/或諮詢應事前由執行委員會批准。
27. 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果對合約有利益關係，應在會議之前或會議期間披露其利益，並須回避該合約的表決。
28. 業主會有權拒絕對業主會負有債務的人士以及不遵守業主會章程的人士加入。
29. 未經執行委員會或總經理事先批准，會員不得邀請未經業主會授權的導師在業主會場地內授課或舉辦任何形式的課程。
30. 執行委員會和總經理保留隨時暫停任何設施的使用以保留業主會作其他活動的權利。
31. 執行委員會保留隨時依照章程第 71 條修改業主會章程的權利。

二. 中餐廳

1. 開放時間：
平日：上午 11:00 至晚上 11:00
週末/假日：上午 10:00 至晚上 11:00
執行委員會保留必要時修改上述營業時間的權利。
2. 不接受現金交易。會員必須透過簽單或使用信用卡來結算賬單。
3. 中餐廳的衣著標準為時刻保持得體與適當的服飾。管理層對此服裝規範的詮釋將為最終決定。
4. 如果任何人穿著不合適的服裝或作出干擾其他會員的行為，業主會和餐廳經理保留要求該人離開場所的權利。
5. 餐廳內嚴禁進行賭博活動。
6. 餐廳內禁止吸煙、電子煙及所有煙草製品。
7. 不得使用攻擊性語言，擾亂他人秩序。
8. 會員不得將會員資格出借或轉讓給第三方使用。
9. 來賓必須有會員陪同方可使用餐廳服務。
10. 週六、週日、假日午餐時間限制在90分鐘。
11. 如果會員遲到超過 15 分鐘，業主會有權將其預訂席位重新分配給其他會員。
12. 除宴會外，每位會員同一時段最多可預訂 3 桌。
13. 會員可以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透過餐廳經理租用餐廳舉辦私人活動，餐廳經理將負責安排。租用餐廳的會員有責任維持秩序，並對租用期間對業主會財產造成的任何損壞承擔責任。
14. 會員對其受邀來賓的行為負責，並必須確保其來賓遵守業主會的規則和規定。
15. 會員如攜帶酒精飲品進入業主會飲用，須繳交港幣 \$100 元的開瓶費。執行委員會、總經理、會所經理和餐廳經理保留隨時修改開瓶費的權利。
16. 18 歲以下的人士不得在業主會場所飲用酒精飲料。
17. 餐廳經理有權停止向明顯飲酒過量的會員和來賓銷售酒類。
18. 會員或來賓自行承擔與自備食物相關的所有風險。本會對自備食品的安全不負任何責任。

19. 會員自攜蛋糕在會場內享用時，須繳付切蛋糕費港幣 \$100 元。
20. 會員自備海鮮等食品加工，依每公斤收取油費及加工費。週六、週日和公眾假期允許的品種不得超過三款。收費取決於烹飪方法，執行委員會保留隨時修改收費的權利。
21. 在任何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和總經理保留暫時關閉中餐廳之權利，以進行清潔、保養或維修，恕不另行通知。
22.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中餐廳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23. 執行委員會保留在認為有必要時更改和/或調整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三. 酒吧

1. 開放時間：下午 2:30 至晚上 11:30
執行委員會保留在必要時修改營業時間的權利。
2. 不接受現金交易。會員必須透過簽單或使用信用卡來結算賬單。
3. 酒吧的衣著標準為時刻保持得體與適當的服飾。管理層對此服裝規範的詮釋將為最終決定。
4. 如果個人穿著不當或行為擾亂其他會員，業主會和餐廳經理有權要求這些人離開業主會場所。
5. 酒吧區域內禁止睡覺、大聲喧嘩、喧鬧。
6. 酒吧內嚴禁進行賭博活動。
7. 18 歲以下人士不得在業主會場所內飲用酒精飲料。
8. 嚴禁向 18 歲以下人士銷售煙草製品。
9. 酒吧內禁止吸煙、電子煙及所有煙草製品。
10. 只允許在指定區域內吸煙、雪茄和所有煙草製品。
11. 不得使用攻擊性語言，擾亂他人秩序。
12. 會員可以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預訂酒吧舉辦私人活動。餐廳經理負責協調此類安排。租用酒吧的會員有責任維持業主會的秩序，並在租賃期間賠償業主會財產上的任何損毀。
13. 會員對其受邀來賓的行為負責，並必須確保其來賓遵守業主會的規則。
14. 來賓必須有會員陪同才能使用酒吧服務。
15. 會員攜帶酒精飲料進入酒吧消費需繳交開瓶費。執行委員會保留隨時修改此費用的權利。
16. 酒吧經理有權停止向明顯飲酒過量的會員和來賓銷售酒類。
17. 使用者須自行負責保管自己的財物，業主會及其工作人員對個人物品的遺失、損壞或被盜不負任何責任。
18. 嚴禁擅自拆除或遷移酒吧內的任何物品。若造成任何損失，業主會將決定賠償金額。

19. 在任何情況下，執行委員會、總經理、會所經理和餐廳經理保留暫時關閉酒吧之權利，以進行清潔、維護或維修，恕不另行通知。
20.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酒吧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21. 執行委員會保留在認為必要時更改和/或調整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四. 橋牌室

1. 開放時間：中午 12:00 至凌晨 12:00(午夜)
執行委員會保留在必要時更改上述營業時間的權利。
2. 一般規則：
 - a) 每間客房最多四人使用；
 - b) 使用橋牌室的人員中至少有 1 人必須是預訂該橋牌室的會員；
 - c) 使用者必須保持良好的個人行為，不得使用粗言穢語，避免打擾他人；
 - d) 橋牌室內嚴禁吸煙、電子煙及任何其他煙草製品；
 - e) 使用者必須保持橋牌室乾淨整潔；
 - f) 橋牌室內不得用餐；僅提供飲料和小吃；
 - g) 橋牌室僅供打麻將、打牌、打橋牌之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和
 - h) 不允許進行現金交易。
3. 預訂和取消：
 - a) 會員可提前 30 天致電或親臨本會預約橋牌室；和
 - b) 如取消預約房間，須至少提前 24 小時通知業主會；否則，租賃費用將記入會員賬戶。
4. 來賓：
 - a) 會員可以邀請來賓使用橋牌室；和
 - b) 來賓必須在會員陪同下使用橋牌室，並遵守業主會的橋牌室規則。
5. 用戶有責任保管好自己的財物。業主會及其工作人員對個人財產的任何遺失、損壞或被盜不承擔責任。
6. 根據《香港賭博條例》(第 148 章)，嚴禁在業主會場地內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賭博活動。
7. 業主會工作人員有權檢查橋牌室內的一切活動。如發現個人違反《香港賭博條例》(第 148 章)或業主會的規章制度，業主會工作人員有權將其逐出橋牌室。
8. 業主會的任何部分均不允許進行涉及單一或多個賭徒充當莊家以獲取利潤的遊戲。業主會內進行的任何比賽不得作為商業或商業活動來組織或運作。
9. 嚴禁擅自搬出橋牌室或拿走任何物品。造成損毀的，必須賠償，賠償金額由業主會決定。
10. 在任何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和總經理保留關閉橋牌室之權利，以進行清潔、保養或維修工作，恕不另行通知。
11.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橋牌室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12. 違反橋牌室規則者，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橋牌室，期限由業主會根據投訴和紀律處分部分決定。
13. 執行委員會保留在必要時更改和/或調整橋牌室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五. 網球場

1. 開放時間：
 - a) 日場：上午 7:00 至下午 7:00；及
 - b) 夜場：晚上 7:00 至晚上 11:00
2. 收費：
 - a) 會員：每節港幣 \$10 元；
 - b) 來賓：每節港幣 \$100 元；及
 - c) 夜場(燈費)：每場每小時港幣 \$80 元。(適用於晚上 7:00 時至晚上 11:00 時，網球場燈光將於晚上 11:10 自動關閉)
3. 一般守則：
 - a) 網球日場採用「先到先得」形式輪候 (第四號網球場逢星期二、三 (非公眾假期)，下午 2:00 至 7:00 及六號網球場除外)；
 - b) 會員於使用網球場前必須親身到接待處登記；
 - c) 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必須在家長或成人或本會教練的陪同下，方可使用網球場；
 - d) 除本會授權之網球課堂外，網球場只容許不超過四人同時使用；
 - e) 除本會網球教練或經總經理或會所經理授權外，網球場不得使用超過六個網球 (單人練習除外)及任何教授網球之輔助器材(如訓練用錐柱、發球機等)；
 - f) 嚴禁吸煙、飲食或隨地吐痰；使用者必須保持球場乾淨整潔；及
 - g) 只准穿著潔淨、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及合適的網球服裝。
4. 預訂場地：
 - a) 日場：除第四號網球場逢星期二、三 (非公眾假期)下午 2:00 至 7:00 及第六號網球場外，其他網球場不設預訂；
 - b) 夜場：所有網球場均須預訂；
 - c) 最早於預訂日期十四天前以網上訂場系統、致電或親身到本會預訂；
 - d) 採用「先到先得」形式預訂；每位會員及其配偶於同一天內只可預訂一個網球場一小時；
 - e) 連續訂場只可即場辦理
 - f) 訂場之會員必須為其中之一位使用者；
 - g) 如會員在預訂的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仍未取場使用，本會有權重新安排該場地，而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 h) 使用時段結束後，會員必須離開網球場；若會員未經通知而繼續使用場地，本會職員有權要求會員立即離開或收取場地費用；及
 - i) 如取消所預訂之場地，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5. 球場輪候守則：
 - a) 在使用場地前，會員及來賓(“使用者”)需於接待處取得個人名牌；
 - b) 使用者必須自行掛上名牌在輪候板上，否則不被視為輪候中；
 - c) 如欲輪候第一至二號網球場，必須在一號場旁等候；輪候第三至五號網球場，必須在三號網球場旁等候區輪候；

- d) 一人使用時間為十分鐘，兩人為二十分鐘，三人為三十分鐘，四人為四十分鐘或一盤(六比六或七比五)，取時間較短者，熱身時間計算在內；
 - e) 若已有多於一組使用者掛上名牌輪候，遲來的使用者不得插隊，除非得到各方同意；
 - f) 使用者進場前必須自行按下計時器開始球賽。不論任何情況下，當時間完結時，使用者必須先行離開球場。若未有按動計時器，當有輪候者排隊，必須立即讓出場地；
 - g) 剛完場的使用者如欲繼續輪候，需由最下方重新排隊；
 - h) 如第一輪候者讓位給剛離場之使用者重返球場繼續使用，則需由最下方重新排隊；
 - i) 如第一輪候者欲與剛完場的球員對賽，但下方有使用者輪候，需讓下方輪候者先進場；
 - j) 在輪候牌上的使用者欲與其他輪候者互換排隊位置，必需得到雙方同意及不影響其他輪候者之權利，方可進行；
 - k) 如輪候者之使用時間開始 5 分鐘後仍未取場使用，本會職員有權重新安排該場地；
 - l) 若兩個場地同時結束球賽，只有一個球場空缺，將以抽籤形式安排剛離場使用者的輪候次序；
 - m) 不論任何情況下，時間開始計算後，加入新球員一同打球，使用時間將維持原有時間不變；
 - n) 個人名牌用後當日必須交還接待處。如有遺失，需繳付港幣 \$50 元行政費用；
 - o) 若有任何爭議，本會職員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會員二十一歲以下子女：
- a) 可於星期一至五使用任何網球場；
 - b) 可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早上 7:00 至下午 2:00 及夜場時段，使用任何網球場；
 - c) 可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下午 2:00 至晚上 7:00，使用第四及五號網球場；當第一、二及三號網球場空置時，亦可使用。若有成人會員輪候時，會員子女必須立即離場。
7. 來賓：
- a) 來賓必須由會員陪同下使用網球場，並遵守本會制定之所有守則；
 - b) 來賓不得於下午 2:00 至 7:00 使用本會網球場。如沒有會員陪同之來賓，任何時間均不得使用網球場；
 - c) 來賓使用網球場前，必須先到接待處登記 (包括填寫其英文姓名、身分證件的首字母和前四位數字)；及
 - d) 會員或其配偶可於同一時間內共邀請三位來賓使用網球場，但同一來賓 (包括由其他會員邀請) 不得於一個月內使用日間網球場超過兩次(網球班學員除外)。
 - e) 來賓可參加本會之私人或小組網球訓練班。
8. 使用網球發球機：
- a) 會員須自攜發球機；

- b) 只可在第六號網球場使用；
- c) 離場前，會員必須將場內網球執拾妥當；及
- d) 本會不會提供電源及儲存地方。

9. 教練及課堂

- a) 除本會之教練外，其他教練嚴禁在本會教球；
- b) 除得到總經理或會所經理批准，否則不允許在第一至三號網球場進行課堂；
- c) 除非經本會批准，教練不得在星期六下午 2:00 至晚上 7:00，以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上午 7:00 至晚上 7:00 授課；
- d) 若當晚有比賽在第三至五號網球場進行，則第六號網球場由晚上 7:00 至晚上 11:00 給予本會教練教球之用途；
- e) 若課堂已開始，(i) 若已完成課堂的一半或以上，需支付該課堂的全額教練費用；(ii) 若未達課堂的一半，則需支付該課堂的一半教練費用。
- f) 取消私人課堂，必須於課堂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該課堂之費用；及
- g) 團體班不接受任何形式之請假，缺席課堂仍需繳付費用。

10. 比賽及聯賽：

- a) 如有網球賽事舉行，本會有權預留網球場地作比賽用途；及
- b) 會員如欲以本會名義參加任何比賽，必須事先申請並得到本會批准。

11. 使用者如損壞設施，有責任賠償，賠償金額由本會決定。

12.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和會所經理保留隨時關閉網球場之權利，以進行清潔、保養或維修工作，而不會另行通知。

13. 會員違反網球場守則，可被本會禁止使用網球場，期限長短由紀律委員會決定。

14.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網球場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15.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修訂/增減網球場使用規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六. 泳池

1. 開放時間：

- a) 夏季：4月1日至10月31日
(上午 7:00 至下午 1:00 及下午 2:00 至晚上 10:00)
- b) 冬季：11月1日至3月31日
(上午 7:00 至下午 1:00 及下午 2:00 至晚上 9:00)；及
- c) 每週清潔時間 (逢星期二，上午 10:30 至下午 1:00)。

2. 收費：

- a) 會員：每節港幣 \$15 元；
- b) 來賓：每次港幣 \$50 元。

3. 一般守則：

- a) 會員在進入泳池前，必須先到本會接待處登記；
- b) 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必須由家長或成人陪同，方可使用泳池設施 (泳班學員除外)；
- c) 進入泳池前，泳者應先沖身。使用太陽油之人士，必須在進池前以肥皂將身上油劑清除；
- d) 會員必須在泳池正式開放時段及有救生員當值下，方可游泳；
- e) 穿著泳裝者僅限於泳池區域活動；任何人不得在公共區域更衣，必須使用更衣室更換衣物；
- f) 泳池範圍內不得飲食 (休息區除外)；
- g) 嚴禁隨地吐痰、奔跑及推撞；
- h) 泳池範圍不得拍攝、錄影及使用或攜帶音響器材；
- i) 大型水泡或長度超過七十厘米之水上玩具，不得攜帶入泳池內；
- j) 泳池禁止潛水；及
- k) 本會總經理、會所經理或當值救生員有權禁止泳者使用水泡、潛水護目鏡、蛙鞋及氧氣管等物品。

4. 來賓：

- a) 來賓必須由會員陪同下使用游泳池，並遵守本會制定之所有守則；
- b) 來賓使用游泳池前，必須先到接待處登記 (包括填寫其英文姓名、身分證件的首字母和前四位數字)；
- c) 會員或其配偶可於同一時間內共邀請三位來賓使用游泳池；同一來賓 (包括由其他會員邀請) 不得於一個月內使用游泳池超過兩次 (泳班學員除外)；及
- d) 來賓可參加本會之私人或小組游泳訓練班。

5. 教練及課堂：

- a) 除本會之教練外，其他教練嚴禁在本會授課；
- b) 除非經總經理或會所經理批准，教練不得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 2:00 至晚上 7:00 授課；
- c) 若課堂已開始，(i) 已完成一半或以上的課堂，需支付該課堂的全額教練費用；(ii) 若未達課堂的一半，則需支付該課堂的一半教練費用；及

- d) 取消課堂，必須於課堂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該課堂之費用。
- 6. 服裝要求：
 - a) 使用游泳池必須穿著泳裝；
 - b) 泳者頭髮如長至肩部，須戴上泳帽；及
 - c) 可穿著潔淨膠拖鞋進入泳池範圍。
- 7. 比賽及活動：
 - a) 如有活動或賽事舉行，本會有權預留游泳池作活動或比賽用途；及
 - b) 會員如欲以本會名義參加任何比賽，必須事先申請並得到本會批准。
- 8. 當值之救生員除負責保護泳者安全外，同時亦是被指派執行本會游泳池守則之人員；會員或來賓應遵從救生員合理之指示。
- 9. 使用者如損壞設施，有責任賠償，賠償金額由本會決定。
- 10.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和會所經理保留隨時關閉游泳池，以進行清潔、保養或維修工作，而不會另行通知。
- 11. 會員違反游泳池守則，可被本會禁止使用游泳池，期限長短由紀律委員會決定。
- 12.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游泳池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13.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修訂/增減游泳池使用規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七. 籃球場

1. 開放時間：上午 7:00 至晚上 11:00
2. 收費：
 - a) 會員：每節港幣 \$20 元 (每節一小時)；
 - b) 來賓：每次港幣 \$50 元；及
 - c) 夜場 (燈費)：每場每小時港幣 \$60 元。(適用於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籃球場燈光將於晚上 11:10 自動關閉)
3. 一般守則：
 - a) 會員於使用籃球場前必須親身到接待處登記；
 - b) 十二歲以下兒童必須由家長或成人或本會教練陪同，方可使用；
 - c) 除本會授權之籃球課堂外，籃球場只容許不超過八人同時使用；
 - d) 嚴禁吸煙、飲食或隨地吐痰；使用者必須保持球場乾淨整潔；及
 - e) 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和運動鞋。
4. 預訂場地：
 - a) 最早於預訂日期一個月前以網上訂場系統、致電或親身到本會預訂；
 - b) 採用「先到先得」形式預訂，每位會員及其配偶於同一天內只可預訂一個籃球場一小時；
 - c) 連續訂場只可即場辦理；
 - d) 訂場之會員必須為其中之一位使用者；
 - e) 如會員在預訂的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仍未取場使用，本會有權重新安排該場地，而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 f) 使用時段結束後，會員必須離開籃球場；若會員未經通知而繼續使用場地，本會職員有權要求會員立即離開或收取場地費用；及
 - g) 如取消所預訂之場地，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5. 來賓：
 - a) 來賓必須由會員陪同下使用籃球場，並遵守本會制定之所有守則；
 - b) 會員或其配偶可於同一時間內共邀請五位來賓使用籃球場；及
 - c) 來賓可參加本會之私人或小組籃球訓練班。
6. 教練及課堂：
 - a) 除本會之教練外，其他教練嚴禁在本會教球；
 - b) 除非經總經理或會所經理批准，教練不得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 2:00 至晚上 7:00 授課；
 - c) 取消私人課堂，必須於課堂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該課堂之費用；及
 - d) 團體班不接受任何形式之請假，缺席課堂仍需繳付費用。

7. 比賽及活動：
 - a) 如有籃球活動或賽事舉行，本會有權預留籃球場地作活動或比賽用途；及
 - b) 會員如欲以本會名義參加任何比賽，必須事先申請並得到本會批准。
8. 使用者如損壞設施，有責任賠償，賠償金額由本會決定。
9.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和會所經理保留隨時關閉籃球場之權利，以進行清潔、保養或維修工作，而不會另行通知。
10. 會員違反籃球場守則，可被本會禁止使用籃球場，期限長短由紀律委員會決定。
11.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籃球場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12.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修訂/增減籃球場使用規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八. 匹克球場

1. 開放時間：上午 7:00 至晚上 11:00
2. 收費：
 - a) 會員：每節港幣 \$20 元 (每節一小時)；
 - b) 來賓：每次港幣 \$50 元；及
 - c) 夜場 (燈費)：每場每小時港幣 \$60 元。(夜場時間為晚上 7:00 至晚上 11:00，匹克球場燈光將於晚上 11:10 自動關閉)
3. 一般守則：
 - a) 會員於使用匹克球場前必須親身到接待處登記；
 - b) 十二歲以下兒童必須由家長或成人或本會教練陪同，方可使用；
 - c) 除本會授權之匹克球課堂外，匹克球場只容許不超過四人同時使用；
 - d) 匹克球場內嚴禁吸煙、飲食或隨地吐痰；使用者必須保持球場乾淨整潔；及
 - e) 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和運動鞋。
4. 預訂場地：
 - a) 最早於預訂日期一個月前以網上訂場系統、致電或親身到本會預訂；
 - b) 採用「先到先得」形式預訂；每位會員及其配偶於同一天內只可預訂一個匹克球場一小時；
 - c) 連續訂場只可即場辦理；
 - d) 訂場之會員必須為其中之一位使用者；
 - e) 如會員在預訂的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仍未取場使用，本會有權重新安排該場地，而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 f) 使用時段結束後，會員必須離開匹克球場；若會員未經通知而繼續使用場地，本會職員有權要求會員立即離開或收取場地費用；及
 - g) 如取消所預訂之場地，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5. 來賓：
 - a) 來賓必須由會員陪同下使用匹克球場，並遵守本會制定之所有守則；
 - b) 會員或其配偶可於同一時間內共邀請三位來賓使用匹克球場；及
 - c) 所有來賓均可參加本會之私人或小組匹克球訓練班。
6. 教練及課堂：
 - a) 除本會之教練外，其他教練嚴禁在本會教球；
 - b) 除非經總經理或會所經理批准，教練不得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 2:00 至晚上 7:00 授課；
 - c) 取消私人課堂，必須於課堂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該課堂之費用；及
 - d) 團體班不接受任何形式之請假，缺席課堂仍需繳付費用。

7. 比賽及活動：
 - a) 如有活動或賽事舉行，本會有權預留匹克球場地作活動或比賽用途；及
 - b) 會員如欲以本會名義參加任何比賽，必須事先申請並得到本會批准。
8. 使用者如損壞設施，有責任賠償，賠償金額由本會決定。
9.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和會所經理保留隨時關閉匹克球場之權利，以進行清潔、保養或維修工作，而不會另行通知。
10. 會員違反匹克球場守則，可被本會禁止使用匹克球場，期限長短由紀律委員會決定。
11.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匹克球場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12.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修訂/增減匹克球場使用規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九. 足球場

1. 開放時間：上午 7:00 至晚上 11:00
2. 收費：
 - a) 日場：每節港幣 \$200 元 (每節一小時)；及
 - b) 夜場：每節港幣 \$260 元 (每節一小時)。(適用於晚上 7:00 至晚上 11:00，足球場燈光將於晚上 11:10 自動關閉)
3. 一般守則：
 - a) 會員於使用足球場前必須親身到接待處登記；
 - b) 十二歲以下兒童必須由家長或成人或本會教練陪同，方可使用；
 - c) 除本會授權之足球課堂外，足球場只容許不超過十人同時使用；
 - d) 足球場內嚴禁吸煙、飲食或隨地吐痰；使用者必須保持球場乾淨整潔；及
 - e) 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和運動鞋。
4. 預訂場地：
 - a) 最早於預訂日期一個月前以網上訂場系統、致電或親身到本會預訂；
 - b) 採用「先到先得」形式預訂；每位會員及其配偶於同一天內只可預訂足球場一小時；
 - c) 連續訂場只可即場辦理；
 - d) 訂場之會員必須為其中之一位使用者；
 - e) 如會員在預訂的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仍未取場使用，本會有權重新安排該場地，而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 f) 使用時段結束後，會員必須離開足球場；若會員未經通知而繼續使用場地，本會職員有權要求會員立即離開或收取場地費用；及
 - g) 如取消所預訂之場地，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5. 來賓：
 - a) 來賓必須由會員陪同下使用足球場，並遵守本會制定之所有守則；及
 - b) 所有來賓均可參加本會之私人或小組足球訓練班。
6. 教練及課堂：
 - a) 除本會之教練外，其他教練嚴禁在本會教球；
 - b) 除非經總經理或會所經理批准，教練不得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 2:00 至晚上 7:00 授課。
 - c) 取消私人課堂，必須於課堂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該課堂之費用；及
 - d) 團體班不接受任何形式之請假，缺席課堂仍需繳付費用。
7. 比賽及活動：
 - a) 如有活動或賽事舉行，本會有權預留足球場地作活動或比賽用途；及
 - b) 會員如欲以本會名義參加任何比賽，必須事先申請並得到本會批准。

8. 使用者如損壞設施，有責任賠償，賠償金額由本會決定。
9.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和會所經理保留隨時關閉足球場之權利，以進行清潔、保養或維修工作，而不會另行通知。
10. 會員違反足球場守則，可被本會禁止使用足球場，期限長短由紀律委員會決定。
11.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足球場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12.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修訂/增減足球場使用規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十. 乒乓球室

1. 開放時間：上午 7:00 至晚上 11:00
2. 收費：
 - a) 會員：每節港幣 \$10 元 (每節一小時)；及
 - b) 來賓：每次港幣 \$50 元。
3. 一般守則：
 - a) 會員於使用乒乓球室前必須親身到接待處登記；
 - b) 十二歲以下兒童必須由家長或成人或本會教練陪同，方可使用；
 - c) 除本會授權之乒乓球課堂外，乒乓球室只容許不超過四人同時使用；
 - d) 乒乓球室內嚴禁吸煙、飲食及隨地吐痰；使用者必須保持場地乾淨整潔；及
 - e) 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和運動鞋。
4. 預訂場地：
 - a) 最早於預訂日期一個月前以網上訂場系統、致電或親身到本會預訂；
 - b) 採用「先到先得」形式預訂；每位會員及其配偶於同一天內只可預訂乒乓球室一小時；
 - c) 連續訂場只可即場辦理；
 - d) 訂場之會員必須為其中之一位使用者；
 - e) 如會員在預訂的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仍未取場使用，本會有權重新安排該場地，而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 f) 使用時段結束後，會員必須離開乒乓球室；若會員未經通知而繼續使用場地，本會職員有權要求會員立即離開或收取場地費用；及
 - g) 如取消所預訂之場地，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5. 來賓：
 - a) 來賓必須由會員陪同下使用乒乓球室，並遵守本會制定之所有守則；及
 - b) 所有來賓均可參加本會之私人或小組乒乓球訓練班。
6. 教練及課堂：
 - a) 除本會之教練外，其他教練嚴禁在本會教球；
 - b) 除非經總經理或會所經理批准，教練不得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 2:00 至晚上 7:00 授課。
 - c) 取消私人課堂，必須於課堂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該課堂之費用；及
 - d) 團體班不接受任何形式之請假，缺席課堂仍需繳付費用。
7. 比賽及活動：
 - a) 如有活動或賽事舉行，本會有權預留乒乓球室作活動或比賽用途；及
 - b) 會員如欲以本會名義參加任何比賽，必須事先申請並得到本會批准。

8. 使用者如損壞設施，有責任賠償，賠償金額由本會決定。
9.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和會所經理保留隨時關閉乒乓球室之權利，以進行清潔、保養或維修工作，而不會另行通知。
10. 會員違反乒乓球室守則，可被本會禁止使用乒乓球室，期限長短由紀律委員會決定。
11.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乒乓球室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12.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修訂/增減乒乓球室使用規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十一. 多用途活動室

1. 開放時間：上午 7:00 至晚上 11:00
2. 收費：每節港幣 \$100 元。(每節一小時)
3. 一般守則：
 - a) 會員於使用多用途活動室前必須親身到接待處登記；
 - b) 十二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或成人陪同，方可使用；
 - c) 多用途活動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使用者必須保持場地乾淨整潔；及
 - d) 多用途活動室內嚴禁進行一切形式的非法賭博活動。
4. 預訂場地：
 - a) 最早於預訂日期一個月前以網上訂場系統、致電或親身到本會預訂；
 - b) 採用「先到先得」形式預訂；每位會員及其配偶於同一天內只可預訂多用途活動室一小時；
 - c) 連續訂場只可即場辦理；
 - d) 訂場之會員必須為其中之一位使用者；
 - e) 如會員在預訂的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仍未取場使用，本會有權重新安排該場地，而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 f) 使用時段結束後，會員必須離開多用途活動室；若會員未經通知而繼續使用場地，本會職員有權要求會員立即離開或收取場地費用；及
 - g) 如取消所預訂之場地，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5. 來賓：

來賓必須由會員陪同下使用多用途活動室，並遵守本會制定之多用途活動室守則。
6. 使用者如損壞設施，有責任賠償，賠償金額由本會決定
7.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和會所經理保留隨時關閉多用途活動室之權利，以進行清潔、保養或維修工作，而不會另行通知。
8. 會員違反多用途活動室守則，可被本會禁止使用多用途活動室，期限長短由紀律委員會決定。
9.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多用途活動室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10.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修訂/增減多用途活動室使用規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十二. 健身室

1. 開放時間：上午 7:00 至晚上 11:00
2. 收費：
 - a) 會員：每次港幣 \$10 元；及
 - b) 來賓：每次港幣 \$50 元。
3. 一般守則：
 - a) 會員於使用健身室前必須親身到接待處登記；
 - b) 十二歲以下兒童不得進入健身室，14 歲以下兒童必須由家長或成人陪同，方可使用；
 - c) 健身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飲用水或運動飲料除外)，使用者必須保持健身室乾淨整潔；
 - d) 使用者在使用健身器材時必須小心；以安全考慮，建議使用者在進行健身運動前，請諮詢醫生意見；
 - e) 為尊重其他使用者並公平使用器材，不得同時佔用多於一部器材。如需休息超過三分鐘，請讓出器材予其他使用者使用；
 - f) 使用器材後須用乾淨毛巾擦拭器材並放回原有位置，請勿將任何器材帶離健身室；
 - g) 未經執行委員會、總經理或會所經理批准，不得在健身室內拍照、錄影或錄音；亦不得擅自調整健身室內的影音設備；
 - h) 為免打擾其他使用者，健身室內不允許大聲交談以及使用個人電子設備，例如電話或音樂播放器；及
 - i) 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和運動鞋。
4. 來賓：
 - a) 來賓必須由會員陪同下使用健身室，並遵守本會制定之所有守則；及
 - b) 會員或其配偶可於同一時間內共邀請兩位來賓使用健身室。
5. 教練及課堂：
 - a) 除本會之教練外，其他教練嚴禁在本會授課；及
 - b) 取消私人課堂，必須於課堂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該課堂之費用
6. 使用者如損壞設施，有責任賠償，賠償金額由本會決定。
7.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和會所經理保留隨時關閉健身室之權利，以進行清潔、保養或維修工作，而不會另行通知。
8. 會員違反健身室守則，可被本會禁止使用健身室，期限長短由紀律委員會決定。

9.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健身室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10.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修訂/增減健身室使用規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十三. 更衣室和儲物櫃

1. 開放時間：上午 7:00 至晚上 11:00
2. 一般守則：
 - a) 會員在使用日間儲物櫃前，必須在接待處登記並取得儲物櫃鎖匙。離開前，請將鎖匙交回接待處。未能於當日歸還或遺失儲物櫃鎖匙，需繳付行政費港幣 \$200 元；
 - b) 會員不得通宵存放任何物品在日間儲物櫃或更衣室內。本會職員每天都會收起日間儲物櫃或更衣室內任何遺留之物品。如三十天內無人認領，該物品將會被棄掉或捐往慈善組織；
 - c) 更衣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使用者必須保持更衣室和儲物櫃的清潔和衛生；
 - d) 請勿將毛巾、抹手紙巾或衛生用品丟棄在廁所內；
 - e) 請勿在更衣室的水槽或淋浴間清洗個人衣物或內衣；
 - f) 請勿將內衣、用過的口罩等個人物品掛在更衣室的掛鉤上；本會有權收起掛鉤上的任何物品；
 - g) 不可站在長椅上，無論是否鋪上浴巾或腳巾；
 - h) 更衣室內嚴禁大聲喧嘩、使用猥褻語言、奔跑或玩耍；
 - i) 更衣室內嚴禁進行任何形式的攝影、錄影或錄音；
 - j) 風筒僅供吹乾頭髮，嚴禁用於身體的其他部位或物品上；
 - k) 身高超過一米或五歲以上兒童不得進入異性更衣室。如果需要，可使用游泳池的家庭淋浴間。
3. 毛巾：
 - a) 本會備有浴巾及腳巾供會員及來賓使用，用後請放回更衣室指定收集籃內；
 - b) 請勿將浴巾放在地上或用以清潔鞋履；及
 - c) 浴巾及腳巾乃本會之財產，只可在會所範圍內使用。請勿濫用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擅自取走毛巾。
4. 請勿存放貴重物品在儲物櫃或更衣室，應將所有個人物品存放在儲物櫃中，並確保上鎖後方可離開；本會及其職員對任何損失或損壞不承擔任何責任。會員須負上一切存放物品於儲物櫃或更衣室的風險。
5. 使用者如損壞設施，有責任賠償，賠償金額由本會決定。
6.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和會所經理保留隨時關閉更衣室之權利，以進行清潔、保養或維修工作，而不會另行通知。
7. 會員違反更衣室守則，可被本會禁止使用更衣室，期限長短由紀律委員會決定。
8.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更衣室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9.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修訂/增減更衣室和儲物櫃使用規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十四. 燒烤場

1. 開放時間：
 - a) 日場：中午 12:00 至下午 4:00；及
 - b) 夜場：下午 6:00 至晚上 10:00
2. 收費：
 - a) 每節港幣 \$800 元 (連一個炭爐)；及
 - b) 石油氣燒烤爐：每節港幣 \$200 元
3. 一般守則：
 - a) 會員於使用燒烤場前必須親身到接待處登記；
 - b) 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必須在父母或成人陪同下方可使用設施；
 - c) 燒烤場只容許不超過三十人同時使用；
 - d) 切勿讓兒童攀爬圍欄，以免發生意外；
 - e) 燒烤場內嚴禁吸煙及進行球類活動；
 - f) 為避免騷擾他人，使用者請勿發出過大聲浪；
 - g) 燒烤場範圍內嚴禁進行賭博活動；及
 - h) 使用者必須保持燒烤場及鄰近地方的清潔，並須注意火種。所有垃圾應放入垃圾桶內。若使用者隨處棄置垃圾，本會有權收取清潔費港幣 \$800 元。
4. 預訂場地：
 - a) 最早於預訂日期一個月前以網上訂場系統、致電或親身到本會預訂；
 - b) 採用「先到先得」形式預訂；每位會員及其配偶於同一天內只可預訂一節燒烤場；
 - c) 連續訂場只可即場辦理；
 - d) 訂場之會員必須為其中之一位使用者；
 - e) 如會員在預訂的時間開始 30 分鐘後仍未取場使用，本會有權重新安排該場地，而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 f) 使用時段結束後，會員必須離開燒烤場；若會員未經通知而繼續使用場地，本會職員有權要求會員立即離開或收取場地費用；及
 - g) 如取消所預訂之場地，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會，否則會員仍需繳付場地費用。
5. 來賓
來賓必須由會員陪同下使用燒烤場，並遵守本會制定之所有守則。
6. 使用者如損壞設施，有責任賠償，賠償金額由本會決定。
7.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和會所經理保留隨時關閉燒烤場之權利，以進行清潔、保養或維修工作，而不會另行通知。
8. 會員違反燒烤場守則，可被本會禁止使用燒烤場，期限長短由紀律委員會決定。

9.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燒烤場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10.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修訂/增減燒烤場使用規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十五. 兒童遊樂場

1. 開放時間：上午 10:00 至晚上 9:00
2. 只供五至十二歲兒童使用；必須在父母或成人陪同下方可使用設施；
3. 兒童遊樂場內禁止吸煙及飲食。
4. 嚴禁在場內奔跑、推撞及攀爬圍欄。
5. 不可在場內踏單車及進行任何球類活動。
6. 必要時，本會職員有權要求使用者離開。
7. 使用者如損壞設施，有責任賠償，賠償金額由本會決定。
8.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和會所經理保留隨時關閉兒童遊樂場之權利，以進行清潔、保養或維修工作，而不會另行通知。
9. 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兒童遊樂場而導致任何損傷，創傷，死亡及私人物品之損失或遺失，一切責任均由該會員、其配偶、其家屬或來賓負責。本會及其職員均無需就上述任何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10.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修訂/增減兒童遊樂場使用規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十六. 停車場

1. 開放時間：上午 7:00 至凌晨 1:00 (午夜)
2. 每一會籍只限發放四張停車證。這些許可證必須展示在車輛的前擋風玻璃上，以供業主會保安人員核實。沒有停車許可證的車輛將需支付來賓停車費。
3. 會員申請停車證時，須出示以下文件：
 - a) 停車證申請表
 - b) 車主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 c) 授權書 (如適用)
4. 除短期運動會員、海外會員及青少年運動會員外，擁有私家車或電單車的會員，可憑有效的香港車輛登記文件或其他可接受的證明，申請停車證乙枚。如屬公司會員，則以有關公司名義登記之香港車輛登記文件亦屬有效證明。會員如使用公司車輛，必須證明其為公司之董事或職員，方可申請停車證。
5. 簽發的停車許可證將包含車輛登記號碼，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竄改。
6. 會員更換車輛或更新車輛登記號碼時，必須交回現有停車證，並通知業主會補發新停車證。
7. 會員如遺失泊車證，須立即向業主會補領，費用為港幣 \$50 元。執行委員會可能隨時修改該費用。
8. 來賓泊車：
 - a) 僅平日業主會停車場有空位時才允許訪客車輛進入；
 - b)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提供來賓泊車服務；
 - c) 電單車及單車泊位只在會所開放時間供會員使用；
 - d) 任何時間均不提供來賓電單車泊車服務；和
 - e) 來賓車輛泊車費將記入會員賬戶，不接受現金支付。
9. 泊車費：
 - a) 會員及其配偶：每小時港幣 \$12 元；來賓：每小時港幣 \$30 元。所有費用將從會員賬戶中扣除，不接受現金；
 - b) 在任何一段時間，會員或其配偶的最低泊車費為每輛車港幣 \$12 元 (一小時)，來賓的最低泊車費為每輛車港幣 \$60 元 (兩小時)；
 - c) 停車場的大門在午夜關閉。午夜後仍留在停車場的車輛須繳納每輛車港幣 \$200 元的過夜泊車費，直至隔天停車場開放時間上午 7:00 為止；

- d) 同一時間內，每個會籍可在停車場以會員收費停放一輛車，第二輛及以後車輛依來賓收費。來賓每次僅限一輛車進入業主會停車場；
- e) 電動車充電每小時收費港幣 \$20 元，先到先得。會員須將車鑰匙交給保安人員安排；和
- f) 執行委員會保留隨時更改泊車費的權利。

10. 時間：

- a) 若車輛在停車位內停放超過 7 天，業主會執行委員會或總經理有權將車輛拖走並單獨存放，相關費用由車主或會員承擔，包括其來賓車輛。業主會對因拖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承擔任何責任。上述 9(a)條所產生的泊車費和附加費仍須結算；和
- b) 對於來賓車輛，本法規第 9(a) 節中概述的規定仍然適用。任何費用均由會員負責。

11. 停車位依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若入口處掛有「停車場已滿」的標誌，車輛不得進入。

- a) 進入停車場時，請依照標示和工作人員的引導將車輛停放在停車場內；
- b) 停車場內嚴禁超速或危險駕駛；
- c) 進出停車場時，請減速慢行，安全駕駛；和
- d) 離開停車位時，請仔細觀察周圍情況，緩慢行駛並注意行人安全。

12. 未經當值員工、會所經理或總經理授權，會員不得隨意停放車輛。車輛只能停放在指定的停車位內。在同一時間範圍內，每輛車只能佔用一個停車位，且不得阻礙或危及其他使用停車場的人。

13. 停車場只用作於停放車輛用途。維修、清洗車輛或裝卸貨物必需事先獲得總經理或執行委員會批准。

14. 因使用停車場而導致的任何索賠包括停車場的結構和/或固定裝置和/或設備或其他停放的車輛的任何損壞，均由該使用者承擔責任，而修理或更換損壞物品的費用，其金額由業主會決定。業主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15. 業主會保留以任何理由(包括維護或安全問題)隨時限制進入停車場的權利，並有權隨時以任何理由將任何使用者驅逐出停車場。

16. 停車標籤不可轉讓，且僅供在許可證內註冊的車輛使用。擅自修改、更改停車證的停車證將被視為無效。如發現會員擅自更改許可證，將根據「投訴及紀律處分」章節，受到執行委員會的紀律處分。

17. 對於任何車輛或其任何配件或內容物的任何損失或損壞，無論何種原因造成，無論該損失或損壞是由於業主會或任何其他方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業主會在任何時候均不承擔責任。

18. 業主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無論是依據法例、普通法或其他法律原則) 對於任何第三方之人身或財產損害、死亡或任何其他損失，無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因業主會、獲業主會授權之人士的疏忽、故意行為或過失，或因業主會於本停車場營運時所使用或採用之設備，或因本停車場之結構、道路、裝置、設備、器材或附屬設施之狀況，或因任何其他第三方、車輛、行為或事件所引致。凡於停車場停泊車輛之車主及 / 或使用者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並確保本會完全免責，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19. 執行委員會保留修改停車場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業主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十七. 投訴和紀律處分

本章實施投訴和紀律處分章節旨在確保會員之間行為得體，減少可能產生任何衝突，使會員能享受業主會的設施。以下程序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管理投訴的提出和處理，保障全體會員的權益。此程序不適用於對業主會員工的投訴，對業主會員工的投訴應以口頭方式向總經理、會所經理或餐廳經理提出。

1. 口頭投訴

輕微事件應以口頭方式向總經理或會所經理報告。總經理或會所經理應與投訴人及被指控違規的會員溝通，了解事件的事實。如有目擊者，總經理或會所經理亦應與其溝通了解事件。

若總經理或會所經理發現事實存在誤解，總經理或會所經理應鼓勵雙方達成和解。

若投訴人與被投訴會員達成和解，投訴將被視為已解決。

2. 書面投訴

若會員合理地認為另一位會員違反了業主會會章第一章規定的第 6(d) 條，即會員不得大聲爭吵、打架、使用粗言穢語及不當行為，應向總經理提交書面投訴 (並在總經理及/或會所經理陪同下查看閉路電視錄影 (如有)，內容包括：

- a) 事件日期；
- b) 涉及人員；
- c) 投訴的行為；和
- d) 目擊者證詞 (如有)。

3. 總經理應接收書面投訴，調查指控，並在收到書面投訴後 10 天內將投訴連同簡短報告及閉路電視錄像(如有)提交紀律小組。

4. 紀律小組應審查書面投訴、目擊者證詞 (如有)、總經理提交的報告及閉路電視錄影 (如有)，並在收到總經理提交投訴後 21 天內作出決定。

5. 若紀律小組認為投訴無理，應通知總經理，總經理隨後告知投訴人該投訴無效。

6. 若紀律小組認為投訴成立，應決定採取何種紀律處分。紀律小組應考慮：

- a) 投訴的嚴重性；和
- b) 被指控會員是否首次違規。

7. 紀律小組可以；

- a) 要求總經理發出書面警告；
- b) 暫停該會員所有會員權利，包括作為業主會會員的來賓，為期
 - i 一個月
 - ii 兩個月
 - iii 三個月；
- c) 上述處分，包括暫停會員的配偶和子女的會員權利；和

- d) 將該會員的業主會會籍開除。若會員的會籍被開除，會員必須償還所有未付的費用，包括餐廳消費、酒吧賬單、教練費等，而其會員入會費不予退還。
8. 紀律小組應將其決定提交給執行委員會審議批准。
9. 執行委員會應在收到紀律小組的決定後 10 天內確認、修改或拒絕紀律小組的決定。此決定應通知紀律小組，紀律小組隨後通知總經理，總經理再通知被指控會員。
10. 上訴
收到總經理通知的被指控會員可在收到總經理書面通知後 10 天內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11. 若被指控會員不採取行動，紀律處分將於總經理書面通知後第 11 天生效。若被指控會員書面通知總經理，不對紀律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則紀律處分將於收到不上訴書面通知當日生效。
12. 被指控會員可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書面上訴，內容包括：
- a) 事實；
 - b) 目擊者證詞 (如有); 和
 - c) 閉路電視錄影，由總經理或經理協助提供 (如有)。
13. 執行委員會應審查所有事實、目擊者證詞 (如有)、閉路電視錄影 (如有)，並在書面上訴提交後 21 天內作出決定。
- 執行委員會的上訴決定應通知總經理，總經理隨後告知投訴人及被指控會員。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4. 被指控會員可在收到總經理書面通知後 10 天內要求口頭聽證。
15. 執行委員會可批准或拒絕口頭聽證，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16. 若執行委員會批准舉行口頭聽證，投訴人和被指控會員均應出席。口頭聽證應在上訴後 21 天內舉行，執行委員會應邀請熟悉該案的紀律小組成員出席。程序如下：
- a) 總經理作簡短介紹；
 - b) 投訴人陳述指控，包括目擊者證詞 (如有)；
 - c) 執行委員會可向投訴人提問；
 - d) 被指控會員陳述其辯護；
 - e) 執行委員會可向被指控會員提問；

- f) 如有閉路電視錄影，應向所有與會者播放；
 - g) 除紀律小組成員外，所有出席會議人士者應離開聽證會，紀律小組成員隨後向執行委員會簡報其在紀律小組決定期間已知的所有事實；和
 - h) 紀律小組成員離開聽證會，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並作出最終決定。
17. 執行委員會的上述決定應通知總經理，再告知投訴人和被指控會員。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被指控會員具有約束力。
18. 所有涉及紀律處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第二章，中餐廳
 - i. 第 4 條 - 干擾行為
 - ii. 第 5 條 - 在餐廳內賭博
 - iii. 第 6 條 - 吸煙
 - iv. 第 7 條 - 使用冒犯性語言
 - b) 第三章，酒吧
 - i. 第 9 及 10 條 - 在非指定區域吸煙
 - c) 第四章，橋牌室
 - i. 第 6 及 7 條 - 非法賭博
 - ii. 第 8 條 - 以營利為目的擔任莊家
 - d) 第五章，網球場
 - i. 第 5 條 - 輪候守則
 - ii. 第 9 (a) 條 - 帶私人教練進行課程
 - e) 第六章，游泳池
 - i. 第 5 (a) 條 - 帶私人教練進行課程
 - ii. 第 6 條 - 服裝要求
 - f) 第七章，籃球場
 - i. 第 6 (a) 條 - 未經授權的教練
 - g) 第八章，匹克球場
 - i. 第 6 (a) 條 - 未經授權的教練
 - h) 第九章，足球場
 - i. 第 6 (a) 條 - 未經授權的教練
 - i) 第十章，乒乓球室
 - i. 第 6 (a) 條 - 未經授權的教練

- j) 第十一章，多功能活動室
 - i. 第 3 (d)條 – 非法賭博

應由總經理、會所經理或餐廳經理提交紀律小組，由紀律小組根據第十七章第 7 條的規定採取相應處理措施。

附註：如果業主會細則的英文版和中文版有任何衝突，以英文版為準。